

唐河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唐仁信审(2025)613号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地 址： 唐河城关人民路南段

审计报告

唐仁信审（2025）613号

唐河县公安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单位提供的2025年7月18日与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唐河县解放路与文峰路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采购项目合同书、贵单位对项目的验收清单，以及供货方提供的成本核算归集等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贵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资料、市场价格分析、实地勘验及职业判断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基本情况

唐河县公安局解放路与文峰路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该采购项目于2025年7月18日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5-19-002，唐河县公安局

局解放路与文峰路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223,602.40元。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解放路与文峰路交叉口、234国道与上屯政府路交叉口、234国道与黑祁路交叉口、成都路与龙山路交叉口、长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长春路与昆明路交叉口、上海大道与沈阳路交叉口、伏牛路与文峰路交叉口、兴达路与文峰路交叉口、新春路汽车南站、上海大道与昆明路交叉口、建设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工业旭升伏牛旭升路段、太阳能移动红绿灯、澧水路与文峰路交叉口、工业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兴隆路与盛产路交叉口，共18处。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将唐河县解放路与文峰路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采购项目实施完毕，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经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二、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在唐河县解放路与文峰路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采购项目过程中，贵单位和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于2025年7月18日签订了采购合同书，合同总价为4,223,602.40元，供货方提供的本项目报价清单金额为4,222,302.40元。经对供货方提供本项目成本的审核，核定其金额为3,832,903.15元，其中：设备材料费

3,745,021.15 元、吊车使用费 24,735.00 元、恢复路面费用 33,147.00 元、技术服务费 30,000.00 元。按当前市场盈利毛利率 10%测算，审核确认唐河县解放路与文峰路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采购项目价格为 4,216,193.47 元，审减报价金额 6,108.93 元。

在实施成本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可以确认本项目的总价值为 4,216,193.47 元。唐河县解放路与文峰路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采购项目已履行完毕，并经贵单位验收无误。供货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贵单位出具合规的税务发票。同时双方应及时作出恰当的会计处理。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所提供的《采购合同书》及报价清单比较公允的反映了贵单位与供货方交易的真实情况，唐河县解放路与文峰路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采购项目的成本和利润率基本符合市场价格行情，最终审计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4,216,193.47 元（含税）。

附件：

唐河县公安局唐河县解放路与文峰路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施采购项目验收清单等相关资料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唐河县城区人民路南段

2025 年 12 月 30 日